

新竹市警察局約用人員（駕駛）甄選簡章公告

新竹市警察局為強化後勤車輛勤務及支援能量，公開甄選約用駕駛人員 1 名，歡迎具備駕駛專業、細心負責，並有意投入警政後勤服務者踴躍報名。

一、甄選職缺說明

- (一) 職稱：駕駛（約用人員）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（得視需要增列備取 2 名）。
- (三) 工作地點：新竹市警察局（新竹市中山路 1 號）。
- (四) 工作性質：警用及公務車輛駕駛、車輛維護及相關後勤支援工作。
- (五) 性別：不拘。

二、公告及報名期間

- (一) 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3 日 17 時前送達本局收發室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三、應徵資格條件

(一) 基本資格（須同時符合）：

1. 學歷：高級中學（高職）以上畢業，或具同等學歷。
2. 國籍與年齡：
 - (1) 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。
 - (2) 年滿 20 歲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 - (3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者，須設籍滿 20 年。
3. 兵役（男性）：已服畢兵役或替代役者須附證明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。
4. 健康狀況：檢附 6 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體檢報告。
5. 品行：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
6. 駕駛資格：
 - (1) 具備大客車駕照。
 - (2) 檢附無重大肇事紀錄證明。
 - (3) 錄取後 1 年內須取得職業駕駛證。

(二) 擇優錄取條件：

具汽機車修護、汽車美容、政府採購、防火管理、AED 或急救、文書、水電或修繕等相關證照或工作經歷者，優先考量。

四、薪資及福利

- (一) 月薪：新臺幣 43,200 元（含個人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）。
- (二) 依法辦理勞保、健保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- (三) 年終工作獎金依相關規定及預算核發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警用及公務車輛駕駛、輪值與維護保養。
- (二) 其他後勤工作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

(一) 報名方式：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（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）後勤科房先生收；連絡電話〔03〕5221044

(二) 應檢附文件（A4 依序裝訂）：

1. 甄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身分證影本。
3. 學歷證明影本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5. 大客車駕照影本。
6. 無重大肇事紀錄證明。
7. 6 個月內一般勞工體檢表。
8. 其他有利甄選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本次甄選採「書面專業測驗」及「面試」兩階段綜合評分方式辦理，總分為 100 分，其配分如下：

(一) 書面專業測驗：20 分

書面專業測驗內容依甄選簡章所列加分要件設計，測驗項目包括專業判斷能力、交通法規、汽修常識及司機守則等，作為評估應徵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判斷能力之依據。

(二) 面試：80 分

面試由甄選委員就應徵人員之學歷、駕駛專業能力、車輛保養與後勤支援能力、工作態度與配合度，以及整體適任性與溝通表達等項目進行綜合評分。

(三) 錄取方式

應徵人員之總成績為書面專業測驗及面試成績加總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；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八、簡章下載

簡章索取下載：請逕於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hccp.gov.tw/> 最新消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電話：(03) 522-1044

聯絡人：後勤科 房先生

新竹市警察局後勤科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|
| 身分證號 | | 婚 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現任職業 、工作 | | 聯絡電話 | 公() 宅() 行動電話：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（黏貼） | | | 身分證影本背面（黏貼） | |
| 簡要自傳 | | | | |

應徵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